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邨重建計劃－修訂方案

2. 房屋署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代表簡介元朗邨重建計劃的修訂方案。該方案建議於元朗邨舊址興建公屋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商場、停車場、社會福利設施等。委員反對於元朗邨舊址興建公屋，並建議於該幅位置優越的土地興建商業中心或酒店，以推動元朗區的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3. 房屋署代表指出，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眾多，政府急需興建公屋應付需求，並落實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三年的整體目標。署方建議於元朗邨舊址興建公屋的同時，亦已提出方案(一)預留可供興建商業中心及其他設施的用地，或方案(二)興建大型商場以助提供就業機會，務求在照顧社會對公屋需求的同時，亦能促進區內的經濟效益和整體發展，達至雙贏的局面。在興建公屋的大前提下，房屋署可積極考慮議員的其他意見。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3 階段：新界水管－勘查、設計及建造

4. 水務署代表表示，第 3 階段工程包括於元朗凹頭、元朗市中心及青山公路屏山至洪水橋的路段一帶進行水管改善工程。委員於聽取水務署代表介紹是項工程後，表示支持，並希望該署能盡力監管承辦商，並與相關部門緊密協調，以確保工程盡快完成。

丹桂村路土地清理行動

委員動議：「強烈要求地政總署提供充裕時間予丹桂村受清拆影響居民遷徙，再執行收回土地計劃」

5. 元朗地政處代表簡介丹桂村路土地清理行動的最新情況，並表示由於大多數村民至今仍未接受清拆登記，清拆辦事處同事現正進行積極游說工作，希望各村民，盡快接受登記，以便工作人員可以盡早審核初步資料，處理安置或特惠津貼等工作。有委員指出元朗地政處訂定的清理行動日期太

過緊迫，以致居民沒有充裕時間搬遷，並認為應安排受影響的居民入住公屋，毋須進行入息審查。

6. 經討論後，委員於會上通過以下動議：「強烈要求地政總署提供充裕時間予丹桂村受清拆影響居民遷徙，再執行收回土地計劃。」

元朗市南及大棠路蝶翠峰屋苑毗鄰的土地發展事宜

7. 委員指出，元朗市南及大棠路蝶翠峰毗鄰的土地將興建多幢高樓層的住宅，難免造成屏風效應，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

8. 規劃署代表指出，根據《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17》，發展商可於上述地點興建 25 層高的住宅。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地政總署純粹負責落實政府的規劃意向。

建議在水圍 32 區興建休憩公園

建議在水圍 32 區設置社區苗圃及加設康樂設施

9. 委員建議於水圍 32 區興建臨時休憩公園、社區苗圃及其他康樂設施，規劃署及元朗地政處的代表並無異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則表示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考慮。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